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9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部分董事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07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3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特别决议提案

2、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2月26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部分董事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07号)。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邓文韬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股票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选举宋黎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0 | 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 | √ | | |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04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祖林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祖林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祖林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进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桂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桂芳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陈桂芳女士税前薪酬为每年4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陈桂芳女士个人简历

陈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ACCA资深会员。1999年8月开始就职于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团),历任财务处副处长、休闲食品事业群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处处长、京津大区营业部总经理等高阶主管职务,主要负责统筹旺旺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各项工作。陈女士拥有20年大型企业综合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包括预算及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管理、财务营运分析等财务模块。陈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桂芳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陈桂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05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祖林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祖林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祖林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日,祖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祖林海先生承诺辞职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变动的规定。祖林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对祖林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高进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于2019年3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桂芳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确定陈桂芳女士税前薪酬为每年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确定新聘任财务负责人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陈桂芳女士个人简历

陈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ACCA资深会员。1999年8月开始就职于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团),历任财务处副处长、休闲食品事业群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处处长、京津大区营业部总经理等高阶主管职务,主要负责统筹旺旺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各项工作。陈女士拥有20年大型企业综合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包括预算及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管理、财务营运分析等财务模块。陈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桂芳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陈桂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截至本次董事会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闲置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03月13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4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9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2019年02月14日,公司已从该笔结构性存款中赎回2,000万元人民币,剩余未赎回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LZ00049"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01月10日,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901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截至本次董事会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19年0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6,1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购买主体 | 申购金额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
|---|---|---|---|---|---|
| 安阳众兴 | 3,5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6天 | 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05月20日 | 3.83% | |
| 江苏众友 | 2,000 | | | | |
| 新乡星河 | 8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 | 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06月12日 | 3.83% | |
| 武威众兴 | 1,000 | | | | |
| 安徽众兴 | 8,000 | | | | |
| 江苏众友 | 80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 | -- | 存续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1天(含)-7天 | 1.65%-1.85% |
| | | | | 7天(含)-14天 | 2.05%-2.25% |
| | | | | 14天(含)-21天 | 2.30%-2.50% |
| | | | | 21天(含)-31天 | 2.55%2.75% |
| | | | | 31天(含)-61天 | 2.70%-2.90% |
| | | | | 61天(含)-91天 | 2.75%-2.95% |
| | | | | 91天(含)-181天 | 2.80%-3.00% |
| | | | | 181-天(含)-361天 | 2.85%-3.05% |
| | | | | 361天(含)以上 | 2.90%-3.10% |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江苏众友、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截至2019年0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于2018年12月18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0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0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3,80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0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江苏众友、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及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6,1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49,7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当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一、选举刘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雷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补充说明:根据深圳证监局网站公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好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12号,以下简称"批复";签发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发文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刘好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资格编码为:ND180030)已获批。刘好先生自批复签发之日(2019年3月11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之日(2019年3月14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自2018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因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按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8)等相关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8)等相关公告。

2019年3月4日,针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3月14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确认了未来十二个月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并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后定期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1)、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及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6)。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并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分别签署服务协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20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企业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珠海港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基金")、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保理")的100%股权作为资产包,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底价为223,176,902.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100%股权的公告》。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公司将上述资产包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近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控香港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资产包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223,176,902.85元。公司依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13日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因珠海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港控香港公司为珠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集团

1、公司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2470519E

3、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1,94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6、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港集团是2008年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港口、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和经营,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港集团经审计总资产2,244,743.26万元、净资产871,911.59万元,营业收入为416,941.81万元,净利润4,294.9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珠海港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2,578,142.59万元、净资产953,241.44万元,营业收入408,380.08万元,净利润-4,597.97万元。

10、股权结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12、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核查,珠海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港控香港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登记证号码:62374831-000-11-18-4

3、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路3105-313号永业中心20楼C室

4、注册资本:HKD1,262,244元港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刘博韬

7、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港控香港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货物代理、仓储等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港控香港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445.86万元,净资产71.03万元,营业收入79,231.09万元,净利润-72.2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港控香港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30.50万元,净资产-47.32万元,营业收入68,578.32万元,净利润-118.24万元。

9、信用情况:港控香港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一)产权转让的方式

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二)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采用"人随资产走"的职工安置方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本次转让不涉及退休人员的补充养老待遇问题。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前后的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4)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继续履行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合同。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受让方向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66,953,072.26元由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56,223,830.59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五)损益处理事项

标的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六)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各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在期限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七)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各方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港惠租赁、港瑞基金及港瑞保理的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港口物流、综合能源等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对公司2019年利润不产生影响,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规定收取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并与受让方共同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03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因为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8号),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04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年 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9 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刘忠因公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因为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8号),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05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需要落实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答复、核查及落实等工作。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因为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